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032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震(即陳保之繼承人)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保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陳保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陳保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四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